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
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核查意见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二、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、授予日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

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授予日和授予数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0月10日，并同意以30.73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88.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年10月10日